**高雄醫學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0.10.11 | (九十）高醫學法字第00二號函公布 |
| 97.06.26 |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|
| 97.09.30 | 高醫心通字第0971103379號函公布 |
| 98.10.14 |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|
| 98.12.24 | 高醫心通字第0981105881號函公布 |
| 107.10.08 | 107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|
| 109.07.22 | 108學年度第7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9.10.08 |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109.11.18 | 高醫心通字第0971103379號函公布 |
| 112.12.08 | 11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3.04.11 |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鼓勵本校學生為國、為校爭光，發展本校運動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經核淮參加下列國內、外正式運動競賽，表現優異者，依獎勵標準(如附表)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。1. 國際賽事：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盃錦標賽。
2. 國內賽事：全國大專運動會(含大專聯賽)、大專單項錦標賽、全國醫學盃球類錦標賽。
3. 獎勵標準：依不同級別賽事及成績，頒發獎學金，獎勵標準如附表；獲獎賽事其參與國家或單位達七個以上時，獎學金全數頒發；參與國家或單位在六個以下，獎學金減半頒發。
 |
| 三、 | 申請及審查程序:1. 申請人須檢附當學年度獲獎成績之證明，於每年6月30日前(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向體育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若於申請截止日後獲獎，該獲獎成績得於下一學年提出申請。
2. 由本中心召開會議，審查獎勵之級別及獎學金核發金額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給予獎勵，並送學務處備查。
3. 如遇特殊重大國際賽獲獎事蹟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。
 |
| 四、 | 經費來源：1. 國際賽事獎學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本校編列之預算支應。
2. 國內賽事獎學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。
 |
| 五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附表:優秀運動員獎勵標準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賽會名稱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一 | 奧林匹克運動會 | 30萬元 | 24萬元 | 20萬元 | 12萬元 | 6萬元 | 4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
| 二 | 亞洲運動會身障奧運會聽障奧運會 | 15萬元 | 12萬元 | 10萬元 | 6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1萬元 |
| 三 |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盃錦標賽身障亞運會聽障亞運會 | 12萬元 | 10萬元 | 8萬元 | 5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1萬元 |
| 四 | 亞洲盃錦標賽身障世界盃聽障世界盃 | 8萬元 | 6萬元 | 4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8千元 | 6千元 | 6千元 |
| 五 | 身障亞洲盃聽障亞洲盃 | 4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8千元 | 6千元 | 5千元 | 5千元 |
| 六 | 全國大專運動會(含大專聯賽) | 1萬2千元 | 1萬元 | 8千元 | 6千元 | 4千元 | 2千元 | 1千元 | 1千元 |
| 七 | 大專單項錦標賽 | 7千元 | 5千元 | 4千元 | 3千元 |  |  |  |  |
| 八 | 全國醫學盃 | 4千元 | 3千元 | 2千元 | 1千元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幣別：新台幣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0.10.11 | (九十）高醫學法字第00二號函公布 |
| 97.06.26 |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|
| 97.09.30 | 高醫心通字第0971103379號函公布 |
| 98.10.14 |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|
| 98.12.24 | 高醫心通字第0981105881號函公布 |
| 107.10.08 | 107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|
| 109.07.22 | 108學年度第7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9.10.08 |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109.11.18 | 高醫心通字第0971103379號函公布 |
| 112.12.08 | 11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3.04.11 |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一、同現行條文。 |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為國、為校爭光，發展本校運動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二、同現行條文。 | 二、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經核淮參加下列國內、外正式運動競賽，表現優異者，依獎勵標準(如附表)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。1. 國際賽事：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盃錦標賽。
2. 國內賽事：全國大專運動會(含大專聯賽)、大專單項錦標賽、全國醫學盃球類錦標賽。
3. 獎勵標準：依不同級別賽事及成績，頒發獎學金，獎勵標準如附表；獲獎賽事其參與國家或單位達七個以上時，獎學金全數頒發；參與國家或單位在六個以下，獎學金減半頒發。
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三、同現行條文。 | 三、申請及審查程序:1. 申請人須檢附當學年度獲獎成績證明，於每年6月30日前(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向體育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若於申請截止日後獲獎，該獲獎成績得於下一學年提出申請。
2. 由本中心召開會議，審查獎勵之級別及獎學金核發金額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給予獎勵，並送學務處備查。
3. 如遇特殊重大國際賽獲獎事蹟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。
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四、經費來源：1. 國際賽事獎學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本校編列之預算支應。
2. 國內賽事獎學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。
 | 四、經費來源：1. 國際賽事獎學金由本校編列之預算。
2. 國內賽事獎學金由本校提撥學雜費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支應。
 | 修正經費來源。 |
| 五、同現行條文。 |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
**附表:優秀運動員獎勵標準(**附表同現行標準，未修正**)**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賽會名稱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一 | 奧林匹克運動會 | 30萬元 | 24萬元 | 20萬元 | 12萬元 | 6萬元 | 4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
| 二 | 亞洲運動會身障奧運會聽障奧運會 | 15萬元 | 12萬元 | 10萬元 | 6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1萬元 |
| 三 |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盃錦標賽身障亞運會聽障亞運會 | 12萬元 | 10萬元 | 8萬元 | 5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1萬元 |
| 四 | 亞洲盃錦標賽身障世界盃聽障世界盃 | 8萬元 | 6萬元 | 4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8千元 | 6千元 | 6千元 |
| 五 | 身障亞洲盃聽障亞洲盃 | 4萬元 | 3萬元 | 2萬元 | 1萬元 | 8千元 | 6千元 | 5千元 | 5千元 |
| 六 | 全國大專運動會(含大專聯賽) | 1萬2千元 | 1萬元 | 8千元 | 6千元 | 4千元 | 2千元 | 1千元 | 1千元 |
| 七 | 大專單項錦標賽 | 7千元 | 5千元 | 4千元 | 3千元 |  |  |  |  |
| 八 | 全國醫學盃 | 4千元 | 3千元 | 2千元 | 1千元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幣別：新台幣。 |